

# 中共九江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党组

九侨党字〔2018〕10号

## 关于转发市委第四巡察组《关于对市侨联党组 巡察情况的反馈意见》的通知

市侨联机关党支部：

11月5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巡察市侨联党组情况进行了反馈。市委巡察办印发了《关于对市侨联党组巡察情况的反馈意见》（九巡办字〔2018〕58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传达学习，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积极配合市侨联的巡察整改工作。

中共九江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党组

2018年11月6日

九江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印发

# 关于对市侨联党组巡察情况的反馈意见

市委第四巡察组于2018年9月3日至9月30日对九江市侨联党组进行了巡察。巡察期间，巡察组通过听取汇报、发放问卷调查、个别谈话、查阅资料、走访了解、电话询问等方式开展了巡察工作，共谈话10人，召开汇报会4次，走访下属协会企业3个，列席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各1次，共发现2个方面6个倾向性问题。

11月1日，市委书记林彬杨同志主持召开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了巡察情况汇报，市委书记专题会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巡察组报告，同意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现将巡察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反馈如下：

## 一、巡察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2016年3月-2018年7月，党的领导严重弱化。

1、党组核心作用缺失。自2016年3月-2018年7月，市侨联党组书记、主席空缺，主体责任缺失，工作处于应付状态，班子成员反映有“无爹无娘”感觉。学习贯彻十八大、十九大精神没有学习方案，也未见中心组学习记录；党组配备不合理，只有两名；选人用人没有按照组织部要求，召开主席办公会；网站等平台阵地建设和维护管理不到位，发布信息不及时，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栏目没有内容；对下属协会党组织没有组织开展政治学

习；2017年、2018年侨联两年未召开全委会；在今年中国侨联换届选举和省政协换届选举中，市中侨联委员资格和省政协委员资格全部丢失；九江市侨联2013年曾经获得全国侨联先进单位，现在处于全省侨联末位。

2、党的建设虚化弱化。党组对机关党建工作重视不够，没有专题研究部署。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流于形式，少有学习笔记、心得体会；“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到位，没有按要求讲党课、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和支委会，主题党日活动单调且未按时开展；支部组织生活记录不规范，支部工作计划和总结照搬，与实际结合的不紧密；退休老党员的组织管理缺失，没有开展政治学习，没有对流动党员进行管理，党费收缴直接从个人应发电话费中扣除。

3、履职不到位。按照侨联章程换届要求，市侨联在2017年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对侨商会、老侨联谊会联系指导不够，社团少有开展海外联谊、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方面的联谊活动；没有开展新侨情况普查，导致对新侨底数不清，掌握不足；主动开展对外联谊不够，缺乏创新思维，服务归侨停留在春节走访、重阳聚会、生病慰问等方式方法上；大部分县(市、区)没有侨联主席，指定一名当地外侨办人员负责，武宁、都昌等地侨联主席人选未按侨联章程选举直接由县委任命。

4、审计整改落实不到位。九审经责报〔2017〕7号指出：

“2014年列支单位干部职工交通补助9040元；市侨联因荣获2013年全国侨联系统先进组织、增发干部职工一个月全额工资，共计16385元。”目前仍未按审计要求清退到位。

## （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

1、财务管理较混乱。财务制度不健全，“三公经费”使用不规范。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出现多次大额采购电脑耗材票据，共计50001元，其中仅2014年4月8#、9#凭证报销12318元；公务用车加油不规范，有现金支付、密集加油现象；办公设施采购随意，2014年9月30日采购价值25552元的电脑、打印机等一批数码产品未走政府采购流程；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2017年12月31日侨心室图书费4402元，侨之家设备5699元赠送给小区侨联活动室，调拨手续不齐全。

2、违规发放津补贴。2015年至2017年，在按规定发放降温费外，另每年发放防暑用品3000元，人均600元。2014年至2017年9月，班子成员先后领取综治、信访津贴。

## 二、整改意见建议

1、切实加强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当好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贴心人，成为侨务工作的实干家”的重要要求和第十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精神，加强党对侨联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党的侨务政策；主动适应新形势，创新归侨侨眷协会建设，打造

服务经济建设的新平台；积极推进侨联机构改革，进一步健全党组设置，充分发挥专兼挂副主席作用，建立健全班子民主决策制度，严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加强对协会、网站等平台阵地管理，强化政治引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

2、**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形式内容，加强退休老党员的组织管理；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坚持和完善“三重一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走访慰问制度，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监管，严格执行政府性奖励、津贴发放政策；加强审计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3、**不断提升履职水平。**针对新形势下侨联工作新变化，主要领导要尽快进入角色，熟悉侨情并创新方式方法，推动工作开展；加强对县(市、区)侨联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侨联组织体系；增强服务意识，加大组织开展联谊活动力度，凝聚侨心，发挥侨力，为改革开放增添新动能，为打赢三大攻坚战献计出力，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牵线搭桥。

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请市侨联党组认真研究反馈情况，落实整改任务，切实担负起领导本部门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党组主要负责人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会后，请将巡察反馈意见通过党内文件通报，原则意见在相关媒体

公布，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请在反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2个月内将党组织落实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整改情况报告通过市委巡察办报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整改方案和落实情况报告要经班子会集体研究，主要负责人签字背书。我们将适时组织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此次巡察期间，市侨联对巡察组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和有力配合；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热情支持巡察工作，积极反映问题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络组积极组织协调相关工作，妥善安排巡察组安全、保密和生活有关事宜，有力保障了巡察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此，我代表巡察组对市侨联各位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市委第四巡察组

2018年11月5日